

財團法人台北市全台葉姓祖廟 函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(110)葉祖廟士字第 009 號

受文者：全台葉姓祖廟全體會員。

主 旨：本廟為舉辦本年度秋季祭祖大會暨會員大會，並舉辦敬老金及優秀子女獎學金頒發，屆時敬請準時參加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謹訂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(農曆 9 月 15 日)星期三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報到，報到時請攜帶信封至報到處報到，以利爾後會籍管理。(當日如新冠肺炎疫情因素，須配合政府防疫規定，祭典內容程序會有所變動，將於網站公布)
- 二、祭典程序：
 1. 自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報到繳納會員會費。
 2. 請會員宗親自由參拜至上午七時五十分止。
 3. 上午七時五十分開始進行進主、祿位儀式。
 4. 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秋季祭祖三獻禮祭祖。
 5.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頒發表揚狀、敬老金、獎學金(敬老金、獎學金限當日領取)。
 6.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舉行會員大會
 7.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福聚餐會。
- 三、如要辦理繼承或住址變更或新加入會員，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，並攜帶印章前來辦理。
- 四、依規定辦理敬老金、獎學金頒發。請依敬老金、獎學金申請辦法及表格辦理申請。若未繳納 102 至 110 年度會籍會員會費者，放棄享受權利。
- 五、會籍會員會費可於現場繳納或以本廟郵局劃撥帳號 50253137 號財團法人台北市全台葉姓祖廟帳號繳納。
- 六、祖廟建設及日常維護，需大家的愛護，請踴躍捐款，可於現場樂捐或以本廟郵局劃撥帳號 50253137 號財團法人台北市全台葉姓祖廟帳號樂捐。感謝!!

110 年葉姓祖廟敬老金獎學金申請辦法

本辦法經 96 年 3 月 3 日董、監事會議通過實施

敬老金：

1. 申請資格：凡本廟會員(本人有進主或祿位並繳納年度會費者)及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齡滿 85 歲以上者均得申請表揚，頒發敬老狀及敬老金，可請人代領附委託書，當日未領取者，敬老金事後不補發，敬老狀會後補寄。
2. 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止辦理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3. 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，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廟申請。
4. 資格審查：由董事長召集董、監事會議審查，符合上述資格者核發。
5. 表揚方式：於本年秋季祭祖暨會員大會時頒發表揚，並頒發敬老獎狀。
 - A. 年滿 85 歲至未滿 90 歲者，每名貳仟元。
 - B. 年滿 90 歲至未滿 95 歲者，每名參仟元。
 - C. 年滿 95 歲至未滿 100 歲者，每名伍仟元。
 - D. 年滿 100 歲以上之人瑞，每名壹萬元。

獎學金：

1. 總則：
 - A. 本辦法為董、監事會議通過特別以獎優不獎貧方式進行。
 - B. 依章程舉辦獎勵(子女科學研究造就有用人才)特頒發”博士班”獎學金。
2. 申請資格：
 - A. 凡本廟會員(有購買神祿位並繳納年度會費者)其直系子女或孫子女，就讀於大學博士班學生，僅能申請一次獎學金。
 - B. 學業成績:學年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3. 申請時間: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止辦理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4. 申請手續：
 - A. 填具申請書，檢附在學成績單(含學業及操行)，在學證明，需貼照片，全戶戶口謄本，向本廟申請。(申請書請撥電話(02)25236629 索取)
 - B. 審查時視實際需要邀請家長或赴申請人住所訪問，以示慎重。
5. 資格審查: 由董事長召集董、監事會議審查，符合上述資格者核發。
6. 獎學金:博士班，每名參仟元並頒發獎狀。(請博士生出席，接受表揚)

董 事 長 葉 士 家

財團法人全台葉姓祖廟(敬老金)申請書

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(會員)	電話	手機	會員編號
地址			
受敬老長者	出生年月日	與申請人關係	審查結果

申請書請郵寄: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118 巷 7 號 2 樓 電話:(02)25236629